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51,3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2%。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51,36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8,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23,360,000	151,360,000	63.28%	25.62%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23,360,000	151,360,000	63.28%	25.6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8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4%，对应融资余额 24,29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1,87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9%，对应融资余额 18,4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1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647,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划转取得，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中科天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72,63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中科天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 400,9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中科天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 772,6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7,633	9.34%	行政划转取得；8,647,6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72,633	0.83%	2023/3/14 ~ 2023/4/3	集中竞价交易	219.94 - 239.90	177,923,540.55	已完成	7,875,000	8.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2023/4/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 5,565,181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63,294,0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565,181 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757,728,909 股为基数：

①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473,250.88 元（含税）；

②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66,385,654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757,728,909 × 0.4）÷ 763,294,090 ≈ 0.3971。

②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757,728,909 × 0.32）÷ 763,294,090 ≈ 0.3177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3177）÷（1+0.3971）=（前收盘价格 -0.3177）÷ 1.397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2023/4/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璐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8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8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2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112,400	3,644,960		12,757,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54,181,690	299,446,604		1,053,628,294
1、A 股	754,181,690	299,446,604		1,053,628,294
三、股份总数	763,294,090	303,091,564		1,066,385,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66,385,65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4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4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 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 office@borf.cn 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 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章伟东先生，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独立董事鲁瑛均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2 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 office@borf.cn 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0575-84788116

邮箱：office@borf.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 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06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0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6,250,6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417,454.41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9,833,145.5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JNAA6058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金额并结项，并将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结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并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新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末。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圣泉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延长建设周期，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271961	17,670,552.20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2544639088	22,248,891.80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护产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345763	160,536,893.65	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3848168605	38,081,563.06	年产 3000 吨功能糠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73,972.60 元；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30,191.78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571%	2023-03-10	2023-03-31	2023-03-31	5,000.00	7.39726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970%	2023-03-15	2023-03-31	2023-03-31	10,000	13.019178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4,747.8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557,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0.0557%，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7,539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0.00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 999,443,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 2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758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贵州燃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18 元 / 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由人民币 10.17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7.2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由人民币 7.2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7.1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2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758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 999,443,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258,808	3,758	1,138,262,566
总股本	1,138,258,808	3,758	1,138,262,5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501,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44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7%；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49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6.1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501,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44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 1,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163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49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2,644	+163	4,697,662,807
总股本	4,697,662,644	+163	4,697,662,8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